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賢律師
受告知訴訟人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法定代理人　黃荷婷
被　上訴人　蔣木進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08年4月15日下午14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法　官　簡燕子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